



大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  
巴勒斯坦其余被占领土的非法行动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 2013年5月30日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1967年6月，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实行军事占领，至今已有46年。在我们迅速而又难以想象地临近这一日期之时，我们一再回想起这一悲剧性冲突的根源及其持久不息的原因：那就是以色列占领国不断剥夺、驱赶、征服和拒绝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并穷凶极恶地企图利用各种非法手段和措施强行夺取更多的土地。

在控制土地的贪婪欲望驱使下，以色列一次又一次地选择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推行其非法定居的殖民计划，而不是选择和平与安全目标。以色列一次又一次地蓄意严重违反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公然违反联合国决议，悍然无视国际社会的意愿和要求。于是，尽管这些年来，国际社会为了在1967年以前的边界基础上，按照两国解决方案，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解决作出了种种努力，但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这种严重不公正依然存在。

令人遗憾的是，值此美利坚合众国、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认真努力重开和平之路并促进各方在联合国决议规定的长期框架、马德里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四方路线图的基础上重返直接谈判之时，以色列的所作所为正在削弱这些努力，并威胁破坏目前尚存的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的渺茫机会。我们正处在紧要关头。国际社会必须对占领国以色列明确重申，不能一边声称致力于实现和平和两国解决方案，一边继续这种非法定居活动。这两种立场水火不相容。



而且，以色列这种一边高谈和平而一边破坏和平的行为是对国际社会的嘲弄，也是对这方面所有努力的嘲弄。

在此必须明确表示：无论某些决定或某些行为由以色列历届政府何时作出，2012年12月也好，2013年5月也好，甚至是20年前或40年前也好，在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进行定居活动都是非法的，是对和平制造重大障碍。《日内瓦第四公约》第49(6)条对此规定得很明确，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第85(4)条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8(2)(b)(viii)条也同样。其实，没收他人土地并在上面殖民，强迫当地民众流离失所和移居他乡构成国际法规定的战争罪，是任何理由都无法辩解或饶恕的。

国际社会绝不能再容忍这种局面，必须立即向占领国以色列发出明确信息，即以色列必须停止其一切表现形式的非法定居活动，对和平之路作出真正的承诺。否则就是两国解决方案的崩溃及其造成的一切后果，以及巴勒斯坦人民寻求实现不可剥夺的人权和国家权利的新时代的到来。后者将是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永远不会放弃的。

因此，巴勒斯坦领导人谴责以色列最近决定继续推行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的非法定居点建造1 000多个新的定居单元的计划。我们拒绝接受所谓的这些计划是去年下半年宣布的如今实施不过是技术问题的借口。这种借口对这些年来相信两国解决方案并继续争取实现这一方案的所有人(包括美国国务卿约翰·克里)而言，令人作呕。这些行为是非法的，必须制止。没收每一德南土地、建造每一定居单元、摧毁每一座房屋、定居者犯下每一桩罪行，便是削弱力求与以色列在1967年以前的边界基础上和平安全毗邻共存的巴勒斯坦国的连绵疆土和生存能力，便是摧毁和平前景。

我们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包括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法和有关决议赋予的责任，立即采取行动，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这些非法政策和做法，迫使它履行其法律义务和承诺。国际社会决不能允许这种嘲弄再继续下去，必须让以色列对其违规行为和罪行负责。否则，我们将丧失我们现有的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间以及整个区域实现和平与安全的机会。巴勒斯坦人民继续期待国际社会采取必要的切实步骤，捍卫其拥护已久但尚未履行的诺言和原则，帮助巴勒斯坦人民最终实现他们的权利以及早该享有的自由、公正与和平。

在这封信之前，我们已就构成巴勒斯坦国领土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持续危机发出465封信函。这些信函的日期从2000年9月29日(A/55/432-S/2000/921)至2013年5月16日(A/ES-10/593-S/2013/289)。它们基本记录了2000年9月以来占领国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罪行。占领

国以色列必须为其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的所有战争罪行、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和系统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必须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大使

里亚德·曼苏尔(签名)

---